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9:00时,会议时间预计为一天。
●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根据本公司于2013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9:00时,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融资融券试点证券公司(简称证券公司)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证券系统(简称会员证券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告知本公司其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相关事宜,投票时间为6月18日9:30-15:00,网址为:www.seinfo.com。

- 二、会议议题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普通决议议案:
1.《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7.《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8.《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续聘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12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10.《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12年度薪酬的议案》;
11.《关于聘任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审计报酬的议案》

本次会议将听取以下报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等议案及报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已于2013年5月25日(星期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三、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一)截至2013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3时整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国北车”(601299)所有股东;
(二)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一);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其他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表决权
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执

证券代码:601299 股票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3-022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亲自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应于2013年6月16日(星期日)17:00前或该日之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请见附件二)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出席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股东股票账户卡和委托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一)、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箱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3年6月16日17:00)。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8:30时;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

-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604室
邮政编码:100078
联系人:胡刚
联系电话:(86 10) 15189 7290
联系传真:(86 10) 15260 8380
(二)本次会议预期需时一天,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2013年5月25日(星期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发布。

-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意见;
6.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12年度审计报酬的事前认可意见;
7.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12年度薪酬的意见;
8.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审计报酬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一: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3年6月18日9:00时在北京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召开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议案				
1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7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8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12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10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12年度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聘任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审计报酬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同意”、“反对”、“弃权”、“弃权”,作出投票指示;(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 受托人地址: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自委托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个人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 受托人地址: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自委托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 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 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您在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3. 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上,则股东大会主持人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 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举行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604室;邮政编码:100078;联系人:胡刚;联系电话:(86 10) 15189 7290;传真:(86 10) 5260 8380;邮寄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信函到达邮箱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3年6月16日17:00)。
6.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提案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

附件二: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数: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联系电话: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 本回执在填写及签署后于2013年6月16日(星期日)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604室);邮政编码:100078;联系人:胡刚;联系电话:(86 10) 15189 7290;传真:(86 10) 5260 8380;邮寄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信函到达邮箱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3年6月16日17:00。
3.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提案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3-024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胡丹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胡丹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2013年6月9日)生效。辞职后,胡丹先生不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胡丹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3-026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存放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52号文核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其中,网下询价对象配售1,000万股,网上申购定价发行4,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68.00元/股,共募集资金3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247.89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3,752.10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0)129号《验资报告》。公司发行前拟募集资金总额为126,607.00万元,项目情况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核准部门及文号
1	视频监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56,367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外审[2008]648号)
2	数字监控摄像机产业化项目	40,424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外审[2008]650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327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外审[2008]647号)
4	洛杉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950万美元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外审[2008]621号)
5	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977万美元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外审[2008]622号)
合计		126,607	-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洛杉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及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的建设,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用于扩大市场地的购置。公司该次分支机构的筹建和扩建项目计划投入资金人民币1.5亿元,该次更改项目投资额比原项目投资增加,增加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201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拟将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对应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变更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账号为1045300000342278,专户余额为47,893,709.91元。

公司本次新增开设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专户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公司已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1045300000342278,专户余额为47,893,709.91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铝业 公告编号:2013-024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1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13日上午9:30分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友谊工业园)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4.召集人: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铝业”或“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164,905,423股,占公司总股本468,000,000股的35.24%,其中股东本人亲自出席17人,股份141,905,423股;股东委托代理出席1人,股份23,000,000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164,905,42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类型的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64,905,42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董事会签字确认的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华维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3-05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经营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托管情况
2013年5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旗滨”)与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玻璃”)管理人,绍兴市人民政府签署《委托经营协议书》,约定由福建旗滨受托管理浙江玻璃有关资产,包括浙江玻璃本部及下属的浙江长兴玻璃有限公司、浙江平湖玻璃有限公司、浙江绍兴漓海玻璃有限公司等资产,受托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福建旗滨与履行同样旗滨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于当日与公司签署《委托经营协议书》,将受托经营的浙江玻璃有关资产“转委托”给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16日上午10:30分《旗滨集团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拟签署《托管经营协议书》的关联交易公告》(上交所网站)。
二、资产处置情况
2013年4月13日,浙江玻璃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破产资产变价方案,同意将浙江玻璃的浮法玻璃资产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变价处置。浙江玻璃管理人委托浙江浙中大拍卖有限公司对有关资产进行公开拍卖,因竞买人数达不到法定人数而流拍。根据变价方案,任何一次拍卖流拍后,如有人愿意以该次起拍价格受让,管理人可以该次起拍价格变卖流拍资产。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2.公司未来若有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部分使用前的募集资金,须通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管理公司并取得其同意,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 3.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须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公司授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晓斌、陈佳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查询的有关专户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开户银行应于(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以较低者为准)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得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利要求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失效。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3-025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6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3年6月13日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宏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
《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存放专用账户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3-02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经公司总经理杨青先生提名,聘任丁绍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票。
2.经公司总经理杨青先生提名,聘任王继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3日

附件:
简 历
丁绍斌先生,1968年6月出生,1990年6月毕业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汽车专业,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1990.07—1992.12 第二汽车制造厂(1992.09更名为东风汽车公司)销售处售后技术服务
1992.12—1994.05 东风汽车公司办公室秘书
1994.05—1996.05 东风汽车公司办公室副科级秘书
1996.06—1998.05 钟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1998.05—1999.0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筹)市场部负责人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3-030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3年6月13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3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14份,收回14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式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北京国投顺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1年6月,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泛海”)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托”,后出资调整为“北京国投顺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国投顺诚”)共同对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泛海东风”)增资(上述信息详见刊登于2011年5月11日、2011年5月21日、2011年7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根据北京信托与本公司各期《合作协议》等约定,自各期注册资本注入泛海东风的验资账户之日起至2013年5月25日为行权期限,本公司在行权期限内享有以双方约定的价格购买国投顺诚持有的泛海东风股权的权利,为享有此权利,本公司应于2012年5月25日、2012年11月25日、2013年5月25日分三期向北京信托支付行权费及股权转让价款。在上述行权费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成后,本公司即完成对国投顺诚持有的泛海东风全部股权的回购(共计19,860万元,占泛海东风全部股权的49.98%)。泛海东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本公司出资37,486.42亿元人民币,持有泛海东风93.75%股权;中国泛海出资2.5亿元人民币,持有泛海东风6.25%股权。

二、关于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泛海东风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书》的议案
单位:元
2013年5月份 2012年5月份 同比增长率(%) 2013年1-5月份 2012年1-5月份 同比增长率(%)
昌九高速 53,821,851 61,435,423 -12.39 267,265,935 329,686,510 -18.93
昌铜高速(含昌博) 50,069,083 55,679,721 -10.08 260,471,535 291,666,577 -10.70
昌奉高速 35,930,146 47,677,695 -24.64 193,031,575 239,373,610 -19.36
九景高速 37,724,662 33,974,387 11.04 204,799,393 191,244,054 7.09
彭新高速 5,454,875 1,930,966 182.49 22,978,824 9,931,796 131.37
南昌南高速 12,809,538 11,935,445 7.32 69,885,814 63,824,771 9.57
昌岳高速 2,413,816 748,393 222.53 6,692,409 3,450,576 180.89
奉新高速 3,104,427 1,388,397 1 / /
合计 201,328,398 213,382,030 -5.65 1,042,413,872 1,129,177,894 -7.68

注:奉铜高速于2012年10月28日通车运营。
上述营运数据经江西省交通厅路网信息中心拆分数据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该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需谨慎引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3-015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7深高速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7深高债”跟踪评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须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在本公司2009年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07深高债”)的存续期内对其进行跟踪评级,并于每年6月30日前将上一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向市场公告。
2013年6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07深高债进行了跟踪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07深高债AA的债项信用等级。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73 股票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3-017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5月28日和6月4日,公司先后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3年5月28日和2013年5月28日停牌公告,因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圣莱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可能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由于该等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而且预计难以保密,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5月28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就此次重大事项仍在与相关各方进行谈判,为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6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将不晚于2013年6月21日披露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 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88299;投票简称:北车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一,以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表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表决	99.00	1股	2股	3股
1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1股	2股	3股
2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1股	2股	3股
3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1股	2股	3股
4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1股	2股	3股
5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1股	2股	3股
6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6.00	1股	2股	3股
7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7.00	1股	2股	3股
8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1股	2股	3股
9	关于续聘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12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9.00	1股	2股	3股
10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12年度薪酬的议案	10.00	1股	2股	3股
11	关于聘任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				